

## “能亲手‘扮靓’自己家园特高兴”

本报记者 丛民  
本报通讯员 冯萍 张明昭

5月1日早上4点,迎着日出,伴着晨露,毕玉秀与丈夫先臣已经穿上橘色的环卫工服奔赴城西新村的垃圾中转站。干了12年环卫工作,毕玉秀和丈夫总共休息过12天。除了每年的大年初一那一天在家过年,其余的4000多个日日夜夜,毕玉秀就像是在城西新村的垃圾中转站里扎了根。

2003年,21岁的毕玉秀从安徽老家来到山东省淄博市务工,成为淄博市张店区城西新村垃圾中转站的环卫工人,一干就是12年。同是环卫工作人员的丈夫先臣也是安徽人,比毕玉秀早来淄博5年。受毕玉秀夫妇的影响,丈夫的两个亲兄弟也先后携家带口来到这里,这一家子环卫工作者就这样默默地把青春献给了张店环卫事业。

“每逢节日期间垃圾多,咱这个中转站每天就要处理100多吨垃圾,但运垃圾的活儿可一刻都不能停。”在城西新村垃圾中转站,毕玉秀的工作就是要把四面八方运送来的垃圾堆放到垃圾中转站中,操作机械进行压缩,再由垃圾清运车把压缩后的垃圾拉走进行焚化处理。

毕玉秀告诉记者,像她所在的这种垃圾中转站,张店区还有33处,另有大大小小的垃圾收集点2200余处,总共日均要处理800到1000吨垃圾。2014年,毕玉秀所在的城西小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成为淄博市第一处智能化垃圾中转平台,毕玉秀的工作强度可谓减轻了不少,许多原来需要她用手工具装卸的垃圾现在可以自动化处理,这样的升级改造让毕玉秀感到特别省心省力。

每天,丈夫先臣和两位哥哥都会开着垃圾车,分多次从周边社区的垃圾点将垃圾清运到中转站,早上和下午每天清两遍,逢年过节每天清三遍,全年无休……这一大家子可爱可敬的城市美容师,为淄博中心城区的环境卫生默默奉献着自己的无悔青春。

在工作中度过一个节日,毕玉秀一家人早已习惯。虽然节日期间的工作强度比平时繁重,但看到通过自己一家人的努力,城区市民能在洁净的环境里度过,毕玉秀心里还是会感到分外轻松和舒心。

“我就住在城西新村社区,能亲手‘扮靓’自己家园,我感到特别高兴。如今,33岁的毕玉秀已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因为这份工作,毕玉秀和家人人们对淄博的感情也更加深厚,在心里早已把淄博当做了自己的第二家乡。”

每天清晨四五点钟,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还处于甜美梦中,但毕玉秀和丈夫先臣的身影早就出现在一个又一个社区垃圾点上,即便面对节日期间近乎翻倍的工作量,毕玉秀也丝毫没有一句怨言,每天“为大家站好第一班岗”的心声,成为毕玉秀和所有在一线辛劳的环卫工作者最质朴的愿望。

## 是承揽合同关系,还是雇佣合同关系?

# 临时搬运工被砸伤致残遇纠纷

### 一审法院按承揽合同关系判决,搬运工获赔两万元;终审判决认定雇佣合同关系,搬运工获赔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邹依然 通讯员 邱春燕)平常在家务农,附近企业仓库需要装卸货物时去搬货挣钱,这样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搬运工和企业之间是怎样的劳动关系?近日,浙江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个问题给出了答案:搬运工和公司间属于雇佣合同关系。

刘某就是这样一个搬运工,农闲时会与其他村民结伴外出装卸赚钱。2014年7月30日,刘某到浙江某碳酸钙公司仓库做装卸工。一般情况下,该公司会电话通知他去仓库装卸货物的。他再叫几个同村村民一起干活,双

方按照每吨12元的标准计算报酬,不签订相关书面合同。

2014年8月3日,刘某在仓库装货过程中,不慎被堆放在仓库中突然倒下的纳米钙压伤左脚,后到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前后交叉韧带断裂伤、左膝内外侧副韧带断裂伤,共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被评定为九级伤残。

事发后,该公司认为刘某在装卸作业时采取了错误的操作方式才导致受伤,且双方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不是雇佣合同关系;公司是按照完成总工作量给刘某报酬

的,而刘某雇佣同村人装卸,并分别发放工资,故公司与刘某是承揽合同关系,只愿补偿刘某两万元。

出院后,刘某又就相关赔偿问题多次与该公司协商,未果,遂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17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与该公司间是承揽合同关系,该公司作为“定作人”,在该次承揽活动中不存在定作、指示或选任过失,故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该公司自愿补偿刘某两万元。刘某对此结果不服,提起上诉。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双方为雇佣合同关系,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该公司赔偿刘某7万余元。

法官指出,雇佣合同关系是指雇员在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一般以雇主的设备、技术为依托而工作,由雇员提供劳务,雇主支付报酬。

承揽合同关系是承揽人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虽然雇佣合同关系和承揽合同关系均存在提供劳务的行为,但雇佣合同关系

是以提供劳务为目的,而承揽合同关系是以提供劳务为手段,以完成某项工作成果为目的,承揽人并不受定作人的指挥和管理。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某为该公司装卸碳酸钙,提供的是简单劳务,并非以交付某项工作成果为目的,同时,刘某和该公司的员工一起装卸,将货物搬运到指定地点,一定程度上是受该公司的指挥和监督,并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双方约定的按吨进行计付,系劳务报酬的一种计付方式,故双方之间为雇佣合同关系。

## 沿江三地工友共度“劳动节”

本报讯(记者 张琳 通讯员 陈朝阳 许甜甜 熊爽)为了让工地上的劳动者度过一个特别的节日,4月28日,在上海,中建三局华东公司将平日里繁忙的建设者请下高塔,请出施工区,请进工会联合会庆祝一线劳动者的节日。千余名农民工宣誓加入了工会联合会,农民工楼传勇宣誓后表示,“现在的心情还是很激动,工会让我在工地上找到了家一般的感受。”据中建三局华东公司党委书记黄华松介绍,华东公司常年劳务用工近1万人。截至目前,已有近7000名农民工加入中建三局华东公司工会联合会。

在重庆,经过一个月的激烈角逐,重庆分公司首届“十佳工匠”从5000名农民工中脱颖而出。39岁的王居友仅有初中文化,从事钢筋工作13年,参与了大大小小十多个项目的建设,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广联达软件,并荣获“翻样达人”称号。

在武汉,中建三局三公司为一线的农民工兄弟,组织了一场庆祝“五一”劳动节暨优秀农民工表彰专场活动。中建三局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袁文清,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金国分别向一线劳动者表达了问候和谢意,并表示会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和困难。

## 项目上有了工友代言人

本报讯(通讯员上官苗苗 记者李娜)“没想到咱农民工在工地上也有了话语权!”4月29日,中建八局西南公司成都云端项目部召开新年首次“项目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3名农民工会员代表,未来他们将以一线工友代言人的身份开展履职工作。

会上,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进行岗位职责亮相和廉洁承诺,33名来自项目合作单位的农民工会员代表宣誓了权利与义务,其中5名农民工会员代表被聘请为项目安全监督员,对项目安全违规情况享有制止权和处罚权。据介绍,去年中建八局西南公司共有5000余名农民工加入工会。此外,公司工会便探索性推出了以“项目会员代表大会”,让农民工会员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 漯阜铁路调图增开三对列车

本报讯(通讯员田红军)日前,漯阜铁路将增开洛阳至绍兴、上海至漯河、周口至(郑州)新乡三对旅客列车,届时,漯阜铁路旅客列车开行对数将达到8对,有效缓解了该地区农民工的出行需求。

据悉,该公司从供给侧改革入手,抓住全国铁路“5·15”调图的有利时机,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运营保障水平,积极向上级协调申请增开三对中途长途旅客列车。本次增开列车让沿线农民工到沿海务工更加方便,尤其是洛阳至绍兴列车的开行,让人们早品周口美食,夜赏西湖美景的愿望成为现实。

## 农民工工资有了直付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崔世平)近日,京(北京)沈(沈阳)客专中铁十二局集团项目部的农民工又一次收到工资到账的短信。

据悉,为保证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防止中间环节出现拖欠和克扣,中铁十二局集团将“农民工工资直付”、“银行卡支付”制度列为考核项目部的一票否决条件,并不定期抽查监控,发现违规立即取消涉事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评优评先资格。

京沈客专项目部2014年7月上场以来,他们规定每月1日到5日为农民工工资核定日,核定不及时就处罚项目计划部部长,6日到10日为财务为农民工发工资日,付款不及时处罚财务部长。除了工资发放,他们还建立了农民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发现农民工有疑难问题和困难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 做优小额农贷服务农民工

本报讯(通讯员吴峰 孟君 寅嘴)浙江龙游县农信社扩大支农贷款规模,不断提升小额农贷对农民工创业致富的贡献度。

通过扩展小额农贷服务对象,引导农民工从事农村经济发展相关经营。放宽贷款用途,凡属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和环节,均可使用小额农贷。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周期和贷款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允许跨年度使用,最长期限可达3年。实行利率优惠,小额农贷利率上浮幅度严格控制在一定比例内。全面推行农民工客户经理制度,让农民工享受到更加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四川成都:

## 工人绘“田园梦” 恍若人在画中游

5月1日,四川成都,高新区一处街道旁,一群工人正在架子上描绘梦想中的农庄景象,他们的身影与正在创作中的巨画相得益彰,如在画里一般。

王正伟 摄/视觉中国

# 农民工用互联网打造“甜蜜事业”

本报通讯员 张泽登

“甜蜜的工作 甜蜜的工作 无限好啰喂,甜蜜的歌儿 甜蜜的歌儿 飞满天啰喂……”一边在煤矿上着班,一边用业余时间养110多箱蜜蜂,年收益接近20万元,近两年,矿工周伦强的日子过得挺潇洒,正如歌词中所唱:“我们的明天我们的明天比呀比蜜甜啰!”

现年43岁的周伦强是重庆能源集团逢春煤矿的一位农民工,上班10年来,因为自己力气差,干的都是些辅助性工作,每月3000多元的收入,要养三个孩子,生活过得紧巴巴的。

### 意外收获: 控红薯捡到一群蜜蜂

周伦强家住矿区边上,因为是为上门女婿,下班后还得回家帮岳父岳母干点农活。2012年深秋的一个下午,刚背上一背篋红薯从地里回家的周伦强,突然听到岳母喊他:“伦强,快点来!这里飞来一群蜜蜂。”

### 兴趣大增: 一次性买回蜜蜂40箱

招来的蜜蜂被周伦强买来蜂箱养着,由于对养蜂一点都不懂,没过几天,蜂群跑了。但是,几天后他们又意外地捡到一群蜜蜂。这次周伦强就长了一智了,他虚心地去请教养蜂

人请教,又自己在网上查资料,慢慢摸索养蜂的门道。

在周伦强的精心呵护下,蜜蜂再也没跑,到第二年春天,不但繁衍壮大了2箱,还产了好几斤蜂蜜,这让周伦强十分高兴。

更大的惊喜还在后头。2013年下半年,周伦强的大女儿佳佳带男朋友小王回家,在和小王聊天中他发现,自己的女儿竟然给老爸带了一个养蜂“专家”回来。

原来,小王前些年外出打工时,曾经帮过一个养蜂的老头,跟着他在德阳、泸州等地放蜂四五个,对蜜蜂的养殖可以说是颇有心得。到年底,周伦强招来的那群蜜蜂已经发展成了4箱,尝到养蜂甜头的他“野心”逐渐大了起来,在女婿的“怂恿”下,他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引进优良种群,规模化养殖。

于是,他带着小王先后到湖南、四川、贵州等地考察,最后在贵州娄山关一蜂农那里,花3万多元一次性买了40箱蜜蜂回家。

### 互联网+: 网络上的“甜蜜事业”

养蜂看似简单,实则诀窍颇多。“啥时候分群,啥时候取蜜,冬天怎么管,天敌怎么防,里边的道道真不少。”周伦强说,他通过互联网建立了QQ、微信群,有着共同爱好的一群人,相互交流,一起探讨养蜂的技巧。

3年多来,他家的蜜蜂养得顺顺当当,还注册了微型企业,获得了政府的认可和授牌。“现在,蜂群已从最初的1箱发展到现在的110多箱,分别养殖在三个地方。为便于管理,我们还给蜂箱点上装了监控,通

过手机和监控联网,能随时查看养殖点的情况。”

“我的蜂箱都是从网上买的,到货后自己组装,每个箱子比在当地买现货,一个要便宜60元。”

“蜂蜜的销售也是通过互联网,我们从网上联系到广东湛江的一家公司,每到产蜜的季节,我们直接发货过去,那边公司是有多少收多少,销路一点都不愁。”周伦强说,最先联系到那家公司的时候,他们专门派人来考察了一次,带回样品检验后,和他们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合同。

“经过这几年,我是真喜欢上了养蜂这行。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再发展两年,等有两三百箱蜜蜂的时候,买个货车把蜜蜂拉出去放,钱也赚了,还可以到处走走,真的很有意思。”周伦强说。

#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下)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 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劳动者对劳动关系有异议怎么办?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劳动用工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以前的国有、集体经济一统天下,逐步转变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由以前的国有企业是用工主体,逐渐转变为大量中小、私营企业是用工主体,尤其成为吸纳农民工的主体。与大型国有企业比较,目前部分中小私营企业用工不规范的情况还较为突出,部分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不签订劳动合同,也不参加工伤保险,同时,由于一些中小、私营生产型企业职业病防护投入不足,防护设施落后,往往又是职业病事故的高发地带。这些企业一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由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往往很难直接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就会影响劳动者获得职业病诊断。为进一步解决这一难题,《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参考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引入了劳动争议仲裁程序,规定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进一步将劳动关系具体化为工种、工作岗位。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只能在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

## 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劳动者对劳动关系有异议怎么办?

同时,《职业病防治法》还规定,在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这一规定对于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得到及时治疗,也是非常有利的,能够切实保障其权利,避免出现因诉讼程序耗时过长而延误病人的治疗。

## 《职业病防治法》有哪些职业病诊断制度向劳动者倾斜?

《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进行了重要的修改与完善,充分体现了方便劳动者、简化程序、制度设置向保护劳动者权益倾斜的特点。

(1)消除职业病诊断受理门槛。此次《职业病防治法》修订,明确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2)在职业病诊断争议仲裁机制上,建立了向劳动者倾斜的制度。例如:

①仲裁时限明显短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时限。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诊断争议仲裁时限为30天,明显短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45日时限。目的是方便劳动者能够及时通过劳动仲

裁确认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和在岗时间等事项,从而更加快捷地得到诊断和鉴定。

②由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属于弱势群体,在发生劳动争议后,用人单位往往拒不提供由其管理的关键证据,导致劳动者举证困难。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这样的制度设计,倒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③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服仲裁裁决的救济途径作了区别规定。《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时,只能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在一定程度上对用人单位的诉讼权利作了限制。这样的限制,有利于职业病患者更快地得到诊断并享受相应的职业病待遇,避免因诉讼程序久拖不决而影响劳动者及时得到诊断。

④在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从而能够避免因诉讼程序耗时过长而延误病人的治疗。

(3)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增加了向劳动者倾斜的规定。

①删除了原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中的“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的附加要求。这种制度设计有利于患者及时得到职业病诊断,切实维护患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②对于一些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等资料,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作出职业病诊断、

鉴定结论。这样的制度设计,既能切实维护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形成倒逼机制,促使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

## 劳动者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怎么办?

所谓对职业病诊断的异议,是指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存在的不同看法,包括对职业病诊断的程序、结论等问题的不同看法。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既可以是劳动者一方,也可以是用人单位一方。

为进一步给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的机会,保障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科学合理,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依法享有申请鉴定的权利,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